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（周一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10月18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和奔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核准，认为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